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修正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 97 年 8 月 19 日至 97 年 8 月 2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關於本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結構型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之協調結論案。

決定：照案通過，將本協調結論函知各相關處室，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上廣為周知。

四、為提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關於國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御藏建案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相關卷宗資料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本會提供通路新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報備案及處分案相關資料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錢品順 君(即牛象食品工廠)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錢品順 君 即牛象食品工廠於 97 年 6 月 4 日發文要求「168 聯誼會」所屬會員，不得為未加入「168 聯誼會」之廠商簽署協力廠商合約，違規者罰款 5 萬元，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聯合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二、有關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依本會公處字第 096071 號處分書停止刊登違法廣告，及另刊載不實比較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宣稱「每日新增履歷表 3000-4000……資料日期：2006/10/31 止」及「每日新增履歷表 4000-5000……資料時間：95/12/31」，就自身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檢舉人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刊載比較表，在競爭對手之「客服服務態度」及「職缺處理速度」欄位宣稱「職缺處理都需一個工作天以上」、「104 新增職缺須一個工作天(無效率)」；「網站聯合徵才」欄位宣稱「MSN」；「職缺快報」欄位宣稱「刊物僅推廣形象」；「各校系所合作」欄位宣稱「無此合作」，就競爭對手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 2 項違法行為，並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75 萬元罰鍰。

三、有關威達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拒絕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授權予網路電視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持續注意頻道節目授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後續發展情形等相關事宜。

四、有關雲林縣政府函移邱垂俊(富家貨運有限公司)、陳六順(金豐田有限公司)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本案附件 6 請註明資料來源。

五、有關臺中縣政府函移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非法囤積柴油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本文內容酌予修正，俾符合體例之一致性。

六、有關新竹市政府函移國光氣體行疑似囤積液化石油氣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審議。

(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採甲案照案通過。

(三)有關部分修正條文係於總則內設置抑或於各章中分別論列，其立法體例應如何規範，請法務處洽詢法制專家意見妥為研究後供參。

(四)有關公平交易法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乙節，請法務處補充修法理由及後續相關事宜。

(五)請法務處就「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相關爭點，再妥為彙整補充相關資料後提會審議。

八、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行政調查專章」案。

決議：

(一)繼續審議。

(二)有關本會進行行政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如何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乙節，請法務處審酌消費者保護法第 34 條之立法背景及意旨，再妥為研究。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